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13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3年02月 26日	10,122.63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 发生之日起）	否
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2013年01月 18日	2,076.04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 发生之日起）	否
山东省平原永恒 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自其银行融资 发生之日起）	否
合 计	85,000	——	12,198.67	——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19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8%。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2013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交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推荐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牟金香女士、王萍女士、张有志先生、彭寅生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娟女士、沈竞康先生、王莉女士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大为 杨伟程 黄娟

2013年7月30日